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恒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恒閣因竊盜等拾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許恒閣因竊盜等14罪（包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壠簡字第1495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440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614號、112年度簡字第2883號、112年度簡字第3337號、112年度簡字第3290號、112年度簡字第2226號、112年度簡字第3045號、112年度簡字第3334號、113年度簡字第593號、113年度簡字第1312號、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235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724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（其中①附表編號2部分之犯罪日期應為民國「112年7月29日」，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7月20日、②附表編號9部分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本院，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臺北地院、③附表編號13部分之宣告刑應為「拘役50日」，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拘役30日，均應予更正）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、宣告多數拘役之應執行刑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

01 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04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張如菁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